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经审阅何江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何江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及专业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 二、 何江先生作为首席信息官候选人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以及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何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因何江先生尚需取得监管部门关于其任职资格的批复,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深圳证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 刘斌、龙翼飞、罗飞、彭沛然、梁琪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